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芝股份”）四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少杰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,562,8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186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,406,3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2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56,500股，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56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7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56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五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六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七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
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八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九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十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十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十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胡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旺盛、欧铭希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